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9 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未决诉讼损失、预付账款等事项。其中未决诉讼多因违规担保、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引起，你公司因此被债权人提起诉讼。根据年审会计师说明，其认为你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或信息有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未决诉讼可能给你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并对需计提的预计损失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判断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类似事项。

（1）请逐笔详细说明年报中披露的 8 笔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违规情形、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责任人、公司知情人等，并补充披露被担保人是否已实质违约而需要承担偿付义务。

（2）年报中关于 3 笔为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完成控制权变更，现更名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提供的违规担保情况显示，担保期截止日均在报告期末以前，请具体说明仍存在违规担保余额且未能解除上述担保的原因。

(3) 请说明年报披露后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4)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未决诉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存在用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报告期内，你公司合并利润表显示营业外支出为 4.07 亿元，其中因未决诉讼确认的金额为 4.05 亿元。年报第五节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披露的各项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5.1 亿元。

(1) 会计师对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说明中提到“公司根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预计损失 40,266.96 万元。”请说明年报第十一节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披露的因未决诉讼产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 4.05 亿元与会计师审计报告引用的金额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如存在数据错误，请及时更正相关报告。

(2) 年报第十一节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披露的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为 3.15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对上述诉讼的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负债及确认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因未决诉讼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远程股份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计 9,000 万元被九江银行合肥市金潜支行划扣，用于履行你公司孙公司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签订的《保证金协议》。上述资金的占用方为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江”）。2019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显示，除上述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外，你公司共计 1.4 亿元的协定存款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间被九江银行划扣，用于代偿上海一江在九江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请详细说明导致上述 1.4 亿元款项形成的原始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时间、涉及事项、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涉及上述 1.4 亿元的相关条款、1.4 亿元款项的性质（如预付款、订金或定金等）、该交易自筹划直至终止前的具体过程、涉及的相关人员及主要责任人，以及你公司就该协议及其进展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请结合可比交易、商业惯例等因素，充分说明你公司支付 1.4 亿款项以及在相关交易终止后仍未收回上述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详细说明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签订的《保证金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原因、签订时间、主要条款、被保证资金的用途以及涉及的相关方、该协议涉及事项的筹划过程及涉及的相

关人员和主要责任人、签订该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以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等。

(4)就详细说明上述 1.4 亿元协定存款被划扣事项的发生原因、发生时间、是否合法合规，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5) 请自查并说明针涉及上述 1.4 亿元款项的系列事项，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安排等；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如签订原因、签订时间、主要条款、被保证资金的用途以及涉及的相关方、该协议涉及事项的筹划过程及涉及的相关人员和主要责任人、签订该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以及本次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等。

(6) 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划转资金、要求垫付或承担各类支出、向其拆借资金、代其偿还债务、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等。

(7) 请具体列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占用发生日期、形成原因、占用方式、累计发生额、日最高余额、归还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审会计师将一笔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军山国际)向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乐影文化）支付的 3,500 万元预付款作为导致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重要事项。根据《进口影片版权转让协议》，定军山国际向乐影文化预付 3,500 万元用于获得霍尔果斯文链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链影业）在三部进口影片项下的全部权益（即三部进口影片在中国境内发行毛利润的 10%）。协议金额为 3,900 万元，并授权乐影文化代为接收转让款。年审会计师认为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展情况及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被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做出合理判断。

（1）请详细说明乐影文化、文链影业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原任或现任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进口影片版权转让协议》对于付款进度的安排，并结合你公司及其他影视文化行业公司在签订版权转让合同中对预付款项的约定情况以及你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类似协议时的预付情况，进一步说明 3,500 万元预付款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被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定军山国际在签订《进口影片版权转让协议》前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要求。

（4）请补充披露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展情况，上述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性和充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同比增长 16.61%，实现净利润-3.67 万元，同比下降 58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904.13 万元，同比增长 5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47.27 万元，同比增长 58.75%。请你公司结合电线电缆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6、年报显示，你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10%、30%、100%。请结合你公司近 3 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定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显示，你公司存在一笔应付控股股东的借款，期初余额 720.2 万元，本期归还 390 万元。请说明上述借款的形成原因、借款期限、资金成本和具体用途。

8、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销售费用 1.92 亿元，同比增长 34.51%，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请说明你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具体用途，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9、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管理费用 1.01 亿元，同比增长 26.06%，

其中差旅费本期发生额 3,434.69 万元，同比增长 542.95%，业务招待费本期发生额 1,692.98 万元，同比增长 75.25%。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具体说明上述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10、请说明营业收入构成中除电线电缆业务外，报告期内实现 1,625.8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应业务的开展情况。

11、请在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部分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3 日